

表2. 農田水利會推動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

時程 地區	第一階段 (試辦期) 本會函頒實施至 105年底			第二階段 (擴大辦理期) (視第一階段執行情形 訂定實施時程，暫訂 自106年至109年底)			第三階段 (全面實施期) (視當地排水系統興建 完成後實施，暫訂自 110年開始)		
	灌排兼用渠道		農 田 排 水	灌排兼用渠道		農 田 排 水	灌排兼用渠道		農 田 排 水
	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	非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		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	非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		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	非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	
工業 類別	X	O	O	X	X	O	X	X	X
其他 類別	X	O	O	X	X	O	X	X	X
畜牧業 及屠宰 業	X	X	O	X	X	O	X	X	X
農舍及 生活污 水	O	O	O	O	O	O	X	O	O

- 說明：(1) 灌溉專用渠道絕對禁止排放廢(污)水；灌排兼用渠道(含回歸利用渠道)及農田排水限制排放廢(污)水之規定如上表。
- (2)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，係指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」主管機關(環保署及地方政府)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之上游圳路。
- (3) X：係指「停止受理搭排之新申請，既有搭排戶限期改排」，既有搭排戶於展延緩衝期間(同意展延1次為原則)，由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單位加強排放水質監控及輔導改善作業，以及協助輔導施設廢水排放專管改排至其它排水系統。
O：係指「得受理搭排之新申請」。
- (4) 工業類別，係指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」附表四所列各類別扣除畜牧業、屠宰業、農舍及其他類別之其餘16項工業相關類別。
其他類別：係指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」附表四所列其他類別扣除屬生活污水者之其餘23項類別，包括醫院、餐飲業、洗車場等類別。